

江苏金渠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五月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0日上午9:30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江苏金渠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系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股份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股份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题，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及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4 名，代表股份公司股份 2207.9 万股，共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1%。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八）《关于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九）《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十一）《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议案》
- （十二）《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律
JIN

2021

(十三)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验证，股份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江苏金渠律师事务所

JIANGSU JINQU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专业 诚信

认真 敬业

(本文无正文,为《江苏金渠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金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亚娟

经办律师:

唐天宇
唐天宇

经办律师:

杨静晗

杨静晗

2021年5月20日

